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业务需要，公司拟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湖北省财政厅 0010577

2.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2021 年末合伙人数量 199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282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80 人。

3. 业务规模

2021 年经审计总收入 216,939.17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85,443.49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49,646.66 万元。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81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18,088.16 万元。2021 年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本公司属于同行业的客户共 45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1) 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2 次。

(2) 45 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人次，行政管理措施 43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中审众环承做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合伙人周伟，199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周伟 2021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2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周伟最近 3 年负责或参与审计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超过 8 家，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周浩，201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通过美国注册会计师考试。周浩 2019 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2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周浩近 3 年签署或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孙奇，199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6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连续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最近 3 年复核 10 余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三) 审计收费

公司审计费用是根据公司业务规模、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

收费标准最终协商确定。

2022 年度聘用中审众环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85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60 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 25 万元（含税），较上一年度审计费用持平。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以下简称“大华”），于 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1992 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 年经 PCAOB 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 年首批获得 H 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 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事务所之一，在证券业务服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公司自 2018 年度起，聘任大华担任公司审计服务的外部审计机构。截至 2021 年度，大华已连续 4 年担任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签字会计师杨卫国连续服务年限为 4 年，签字会计师胡玉震连续服务年限为 3 年，签字会计师金达服务年限为 1 年。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原因及沟通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业务需要，公司拟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且综合考虑了审计机构的审计质量、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2. 独立董事独立尽职意见

经核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变更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